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

鉴于张建国先生已辞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职务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